之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聲請
相關業務。」未有如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4款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
赫蚸珓糷妒k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F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112年度交字第3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認
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